

##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傑出成就獎遴選辦法

一、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為表彰對電腦相關技術與產業有傑出貢獻，且對產業發展俱重大貢獻且影響深遠之產學研菁英或單位，頒授電腦學會傑出成就獎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候選資格：每年公開徵求社會大眾推薦，或自行推薦。

三、 審查程序

1. 本學會每年公告徵求推薦時程，接受各方推薦

2. 本學會籌組遴選委員會審查，決定年度傑出成就獎當選人或單位，並報請理事會備查

四、 獎勵

由本學會公開頒發傑出成就獎當選證書、獎牌、及獎品，並透過媒體表揚得獎人或單位之事蹟與傑出貢獻

五、 其他事項

1. 每年以一人或一單位為獲獎上限 (得從缺)

2. 已獲本學會傑出成就獎者，不得再接受推薦